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為警酒測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不成立累犯之說明：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然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除空泛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外，並未舉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自難謂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即不得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別：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漠視自己及公眾

行車安全，惡性非輕；3.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數據；4.犯後坦認犯行；5.前有2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裕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潘宜伶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18號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68號判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15年4月6日10時許至11時許，在嘉義市東區垂楊路與融和街旁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與垂楊路口，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18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MG/L），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值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請審酌被告忽視其他用路人安全之心態，及多次酒後駕車已對於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等情，予以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　林 俊 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彭 郁 倫